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4/1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3
徐以平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996/ —— 因應2015年6月2日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15/ —— 因應2015年6月22日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712/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3)513/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檔 號：EP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150/28 Pt. 4

立法會LS52/14-15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 法 會 CB(1)71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4-15(04)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

政府當局 2 關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擬議
第44(3)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澄清釐定循環再造費的原則及考慮因素，並提供相關法律理據，說明為何不規定循環再造費的款額須參照擬議第44(3)條所提述的費用而受到限制；
- (b) 倘若循環再造費將在考慮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以及其他管理和行政事宜後釐定，並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則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擬議第44(3)條，以清楚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及
- (c) 考慮修訂中文文本中"無須參照"此一提述，使之與英文對應用語"not limited by reference to"一致。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審議工作完成之前，提供須就條例草案附表6所建議8類受管制電器的每一類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的最新粗略估計。

有關循環再造費的額外附加費

- 政府當局 4 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0(11)(b)條的中文文本而言(該條訂明，"如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後的6個月屆滿時，有循環再造費及(a)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以及鑒於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作的回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及"修改為"或"，以反映政府當局在會議上闡述的政策原意。

就受管制電器安排除舊服務

-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關注 ——

(a) 消費者可能並不知悉(i)有除舊服務，而根據有關服務，消費者每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一件同類的舊電器便可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供妥善處置，而消費者無須額外支付費用；及(ii)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是否已符合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1(1)條制訂除舊服務方案供政府批註的規定，因而沒有要求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提供除舊服務；及

(b) 消費者可能並不知悉(i)是否及何時應／可向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明確提出提供除舊服務的要求(例如買家是否只可在銷售點提出要求，而不可在銷售商把受管制電器運送至指定處所時提出要求)；及(ii)倘若一件經使用的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已遺失或不再存在，銷售商會否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該件舊電器。

-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2條作出澄清，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2015年7月2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然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訂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的預告及議程於2015年7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55/14-15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50 - 00054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將會就法案委員會於2015年6月2日及22日舉行的會議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CB(3)513/14-15號文件])			
000548 - 00105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u>第8條 —— 加入第4部</u> <u>第4部 —— 受管制電器</u> <u>第3分部 ——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u> <u>擬議第38條 ——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u> <u>擬議第39條 ——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u> 委員並無就上述擬議條文提出疑問。	
001056 - 00185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u>擬議第40條 ——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費</u> 對於何秀蘭議員就送達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根據擬議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的時限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按照擬議第38(4)條，凡登記供應商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該供應商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須在該年之後的5年內，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因此，擬議第40(7)條訂明，關於根據第37條就某期間繳付的循環再造費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須於該期間完結後的5年內送達。 就擬議第40(11)(b)條的中文文本而言(該條訂明，"如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後的6個月屆滿時，有循環再造費<u>及</u>(a)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助理法律顧問10詢問擬議的額外附加費是否只會在某人於擬議第40(9)條所述限期6個月後仍未繳付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發出的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循環再造費的全數或任何部分<u>及</u>擬議第40(11)(a)條所訂5%附加費的全數或任何部分時才收取。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就擬議第40(9)條所述限期6個月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款額收取擬議的額外附加費，不論未繳付的款額是否包括循環再造費<u>及／或</u>5%附加費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擬議第40(11)(b)條的中文文本中把"及"修改為"或"，以反映上述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001900 - 00474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陳家洛議員 方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u>第4分部 ——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u> <u>擬議第41條 —— 銷售商須備有經批註除舊服務方案</u> 梁君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會向消費者提供除舊服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擬議第41條，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須備有經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 雖然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無須直接提供除舊服務，但他們須在其除舊服務方案中訂明相關的服務提供者(該服務提供者可能是或可能不是日後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並與服務提供者作出所需的安排，以提供服務；及 (c) 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須向消費者提供除舊服務的相關資料，並保留相關紀錄。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消費者或不會要求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提供除舊服務，因為他可能並不知悉—— (a) 有除舊服務，而根據有關服務，消費者每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一件同類的舊電器便可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供妥善處置，而消費者無須額外支付費用；及 (b) 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是否已符合制訂除舊服務方案供署長批註的規定。 政府當局表示 —— (a) 根據擬議第42(4)條，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在訂立有關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銷售商須履行的有關除舊服務的責任，通知該消費者； (b) 有關規定不會阻礙透過例如電話訂購進行的任何交易，因為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可以電子方式(例如電話短訊)，將除舊條款通知消費者；及 (c) 詳細的通知規定會在根據擬議第44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 主席及陳家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 —— (a) 設計標準表格，供受管制電器的銷售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a)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商述明其除舊服務方案，以供署長批註；及 (b) 規定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在其零售商鋪的顯眼位置展示經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及／或在網上登載有關方案，並在向顧客提供的收據中述明除舊服務的詳細安排。 政府當局察悉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方剛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0的詢問時表示 —— (a)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及罰則條文的實施日期會配合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發展，當局預期該設施會在2017年下半年投入運作。不過，受管制電器銷售商的登記工作可能會在條例草案實施前進行； (b) 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附屬法例，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細節作出規定，並訂明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以供立法會審批； (c) 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投入運作前，消費者可將任何經使用的受管制電器送交社區環保站或其他收集者，包括慈善機構； (d)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已透過招標工作批出，而相關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及 (e) 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會在考慮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以及其他管理和行政事宜後釐定，並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礎。就參考收費幅度而言，小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為100元左右，而大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則為200元至250元左右。 主席及方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審議工作完成之前，提供須就條例草案附表6所建議8類受管制電器的每一類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的最新粗略估計。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
004750 - 0115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陳家洛議員	<i>擬議第42條 ——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i>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純粹遺失循環再造標籤，不會令消費者失去使用擬議除舊服務的利​​益，助理法律顧問10詢問消費者可否從受管制電器的供應者／銷售商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識別所購買的受管制電器屬於哪個類別。 政府當局解釋 —— (a) 循環再造標籤的詳細設計會在諮詢循環再造業及其他相關的持份者後制訂； (b) 當局會加強公眾教育，協助消費者熟悉條例草案附表6所建議的8類受管制電器； (c) 由受管制電器銷售商安排的除舊服務會以"新換舊"為基礎，不論擬移走的電器有否貼上循環再造標籤；及 (d) 雖然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有合約責任接收任何電器廢物，但消費者可將任何經使用的受管制電器送交社區環保站或其他私營收集者／循環再造者。 主席及陳家洛議員關注到消費者可能並不知悉 —— (a) 是否及何時應／可向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明確提出提供除舊服務的要求(例如買家是否只可在銷售點提出要求，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b)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而不可在銷售商把受管制電器運送至指定處所時提出要求)；及 (b) 倘若某經使用的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已遺失或不再存在，銷售商會否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該件舊電器。 政府當局表示 —— (a) 消費者應向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明確提出提供除舊服務的要求； (b) 根據擬議第42(4)條，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在訂立有關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銷售商須履行的有關除舊服務的責任，通知該消費者，而根據擬議第42(5)條，該銷售商將須在訂立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任何除舊條款通知該消費者；及 (c) 除舊服務安排的機制會在諮詢循環再造業及其他相關的持份者後制訂，而當局會加強公眾教育，協助消費者熟悉相關安排。 助理法律顧問10詢問會否有以下情況：雖然某消費者從某銷售商購買了一件受管制電器，而該電器的擬議循環再造費已向政府繳付，但當該消費者希望移走該件受管制電器時，該消費者沒有購買任何類別與其向該銷售商購買的該件受管制電器相同的新受管制電器，因而不獲提供擬議第42條所訂的除舊服務。助理法律顧問10亦請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相關理由。 政府當局解釋 —— (a) 如某消費者從某銷售商購買一件新的受管制電器，該銷售商便須安排移走一件同類的舊電器(如有)，不論該舊電器是否從該銷售商購買；及 (b) 日後從登記供應商收取的擬議循環再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造費旨在收回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即使消費者不使用由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安排的任何除舊服務，有關費用亦不會退還供應商。	
011523 - 011801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第43條 —— 妥善處置被移走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i> 委員並無就上述擬議條文提出疑問。	
011802 - 0130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陳家洛議員	<u>第5分部 —— 規例</u> <i>擬議第44條 —— 局長可就第4部訂立規例</i> 參考助理法律顧問10與政府當局的往來函件(立法會CB(1)712/14-15(02)號文件(e)段及立法會CB(1)712/14-15(03)號文件第5段)，並討論根據擬議第44(3)條訂明擬議循環再造費的基礎。 政府當局強調，擬議循環再造費旨在籌集資金，資助妥善管理電器廢物，從而反映"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循環再造費，確保有關費用定於合適的水平，在謀求收回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運作的全部成本之餘，亦達致環保目標。循環再造費會藉根據擬議第44(1)(c)條訂立的規例訂明。 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釐定循環再造費的原則及考慮因素，並提供相關法律理據，說明為何不規定循環再造費的款額須參照擬議第44(3)條所提述的費用而受到限制； (b) 倘若循環再造費將在考慮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以及其他管理和行政事宜後釐定，並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則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擬議第44(3)條，以清楚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及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至(c)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c) 考慮修訂擬議第44(3)條中文文本中 "無須參照"此一提述，使之與英文對應用語 "not limited by reference to"一致。	
013054 - 01322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6分部 —— 補充條文</u> <u>擬議第45條 —— 豁免</u> <u>擬議第46條 —— 局長可修訂附表6及7</u> 委員並無就上述擬議條文提出疑問。	
013223 - 01410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9條 —— 加入附表6及7</u> <u>附表6 —— 本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u> <u>附表7 —— 獲豁免不受若干條文規限的受 管制電器</u> 委員並無就上述附表提出疑問。	
014110 - 01432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部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u>第10條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u> <u>第11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 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疑問。	
014327 - 0200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u>第12條 —— 修訂第16條(禁止擅自處置廢 物)</u> 討論為處置電器廢物而施加的擬議發牌管 制。 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 以下事宜，詳情載於助理法律顧問10於 2015年7月28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a) 擬議第16(2A)條將適用的情況；及 (b) 為何即使第16(1)條並不適用於在擬議 第16(2)(ea)至(ec)條的情況下使用土 地或處所，也可根據擬議第16(2A)條 申請牌照。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 議紀要 第6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20023 - 020153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27日